

## 宜蘭縣政府第 751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第三會議室

主席：陳代理縣長金德

記錄：葉秀敏、彭騰進

出席人員：本府各單位主管、所屬機關主管(如簽到表)。

請假人員：工旅處李處長岳儒、農業處游處長憲廷、秘書處吳處長志宏、政風處廖處長常新、衛生局劉局長建廷、環保局周局長錫福

壹、會議開始

貳、頒獎：

頒發「宜蘭縣 107 年度績優戶政人員」：

羅東鎮戶政事務所：陳靜宜

宜蘭市戶政事務所：吳惠雪

五結鄉戶政事務所：李隆熙

員山鄉戶政事務所：林煥榮

礁溪鄉戶政事務所：吳日興

蘇澳鎮戶政事務所：李玲玲

冬山鄉戶政事務所：張美玉

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：

- 一、恭禧獲 107 年度績優戶政人員同仁，平常辛勞、熱心為民眾服務，始獲選為績優戶政人員，謝謝同仁努力付出。
- 二、為獎勵同仁辛勞，有關環保局稽查半導體廠商（耀華電子）偷排案、員山養豬場偷排管線及羅東月眉圳死魚案，請環保局簽辦相關同仁敘獎，並安排於縣務會議中表揚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第 750 次會議紀錄：無修正意見，紀錄確定備查。

二、確認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各局、處辦理情形：

(一)第 738 次第 5 項，廢棄漁塭的部分，法規小組業審議通過「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客土改良審查辦法」草案，仍請農業處邀集五結、壯圍、礁溪等農會及相關單位說明立法意旨及申請程序，聽取多方意見，俾利政策順利推行。

(二)未辦理完畢者，請積極辦理。

三、各局、處重要事項報告：

財政處林處長嘉洋報告：

以下4件墊付案，本次縣務會議通過後，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，倘案件有急迫性，務必請託議長協助先行同意：

本府暨所屬機關所提墊付案明細表

單位(機關)	辦 理 項 目
工商旅遊處	辦理107年度「懷舊慢活新都心行動魅力體驗計畫」經費
建設處	辦理107年度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提升計畫」第1波申請計畫(第4次)
動植物防疫所	辦理107年度「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」經費
工務處	辦理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直轄市、縣(市)管河川、區域排水第二期治理工程—梅洲大排分洪工程」第2次增額經費

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：

本案通過，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。

#### 四、專案報告：

(一)工旅處池副處長騰聯報告：

武荖坑園區重新開放戲水專案報告。(詳簡報資料)

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：

- 1、為維護武荖坑溪河域安全，有關河域5個攔沙壩應評估以階梯方式改善，降低其高度。危險區域應設置警示標語、監視器、配置救生員，俾確保遊客戲水安全。至於B區增設露營區或開放野餐及C區開放露營車進入一事，請工旅處評估可行性，並作好相關規劃。
- 2、武荖坑風景區環境優美，為讓本縣學生體驗戶外教育，請教育處規劃安排各校高年級學生，不同季節前往武荖坑園區體驗露營活動。
- 3、武荖坑風景區即將重新對外開放使用，應以人身、河防安全為第一考量，請警察、消防、衛生等部門支援人力，以為應變。

(二)文化局李局長志勇報告：

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開發期程報告。(詳簡報資料)

(三)財政處林處長嘉洋報告：

中興文創園區財務規劃報告。(詳簡報資料)

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：

- 1、中興文創園區建築物有其特殊價值，並已列入歷史建築群加以維護，未來經營，除達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

之政策目標外，營運財務須具備自償性。

2、為活化中興文創園區、扶植文創產業，請秘書長召集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

- (1)就文創一部分研議由兩個單位主政辦理活化作業：歷史建築修復、維護由文化局負責；營運管理及招商活化層面，由工旅處主政。
- (2)衡量本府財務現況，有關文創四部分，請財政處研議處分土地具體對策，如其中一塊先行處分，另一塊設定地上權，供做縣政府永久性財源或其他更適當規劃(如依議會建議，再細切為多區塊)。
- (3)倘招商順利完成，後續貸款計畫應隨之修正，處分結餘款應速償還相關貸款。

3、本案應儘速邀集相關單位討論，後續決議事項，請擇期於縣務會議中提報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無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主席裁示

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：

武荖坑風景區開放使用在即，本週五(6/29)預定舉辦之祈福儀式，請各局處主管撥冗出席與會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9時47分。